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1714—2018

粮油仓储设施标识编码规则

Coding rules of cereals and oils storage facility identifier

2018-01-08 发布

2018-03-01 实施

国家粮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识符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信息中心、北京方位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国贸工程设计院、河南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璐、徐枫、宦茂盛、李素云、魏慧军、徐锦萍、王子亮、马建勋、孙澄玉、王涛、曹琳、甄彤、丁伟、吴建军、曹杰。

粮油仓储设施标识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油仓储设施的标识符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粮油仓储设施的统计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识符 **identifier**

能够永久地、唯一地标识与之关联(对象)的与具体语言无关的字符序列。
[GB/T 17694—2009,定义 B.239]

3.2

库区 **warehouse area**

企业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用于粮食收购、整理、储存等作业,有一定封闭措施、相对独立的粮油储存区域。

3.3

库区代码 **warehouse area identifier**

实际承储库区的上级独立法人单位对其所辖库区的唯一标识符。

3.4

仓房 **warehouse**

用于储存粮食且满足储粮功能要求的单层或多层的粮仓。

注:改写 LS 8004—2009,定义 2.0.3。

3.5

油罐 **oil tank**

装油品的罐体容器,多以立式圆筒形固定顶钢制焊接容器为主。

注:改写 LS 8010—2014,定义 2.0.2。

3.6

仓房(油罐)代码 **warehouse(oil tank)identifier**

标记实际承储库区仓房(油罐)的唯一标识符。

3.7

廩间 separate space in grain warehouse

粮食平房仓中独立的储存空间。单栋平房仓可作为一个单独的廩间,也可分隔成多个廩间。
[GB 50320—2014,定义 2.1.16]

3.8

廩间代码 identifier of separate space in grain warehouse

标记一个廩间的唯一标识符。

3.9

货位 cargo

识别粮食存储量的单元。
[LS/T 1713—2015,定义 3.2]

3.10

货位代码 cargo identifier

标记一个货位的唯一标识符。

4 标识符

4.1 仓储企业代码

仓储企业代码是指仓储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 GB 32100 执行,包括 5 段码,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包括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校验码五个部分,如图 1 所示。

第一码段(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组成。

第二码段(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组成。

第三码段(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按 GB/T 2260 及行政区划管理部门的规定编制。

第四码段(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9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组成。按 GB 11714 进行编码。

第五码段(第 18 位):校验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组成。校验码计算方法见GB/T 17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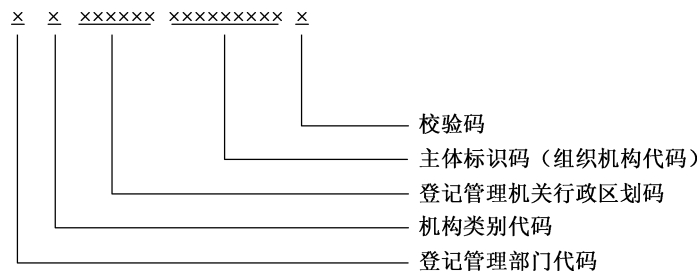


图 1 仓储企业代码组成图

4.2 库区代码

库区代码是指实际承储库区的上级独立法人单位对其所辖库区的统一编码,包括 2 段码,第一段码直接使用仓储企业代码,第二段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码组成,取值范围从 001 到 999。

编码要求：

- a) 第一段码直接采用仓储企业代码,见 4.1;
- b) 库区代码第二段码按 001 到 999 的顺序进行编码,且保持唯一性;
- c) 库区代码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仓储企业负责对其所辖库区进行统一授权编码,粮库不应自主编码;
- d) 如遇库区增加或取消,增加的库区在原有情况下顺序编码,取消的库区代码作为历史数据保留;
- e) 特殊情况编码要求:
 - 1) 中储粮总公司所属中心库的本级库区顺序码统一取“000”,分库再按 001 到 999 的顺序进行编码;
 - 2) 同一仓储企业所辖库区既有直属库也有代储库时,代储库最后编码。

其表示形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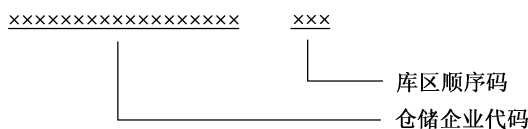


图 2 库区代码组成图

4.3 仓房(油罐)代码

仓房(油罐)代码是指实际承储库区对其仓房(油罐)的统一编码,包括 3 段码,前两段码直接使用库区代码,第三段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码组成。

编码要求：

- a) 前两段码直接采用库区代码,即 18 位仓储企业代码+3 位库区顺序码,见 4.2;
- b) 第三段码按 001 到 999 的顺序进行编码,且保持唯一性;
- c) 库区负责对其所辖仓房(油罐)进行统一编码,仓房(油罐)代码不分仓房类型;同一库区的仓房(油罐)代码不得出现重复编码;
- d) 同一库区既有仓房又有油罐时,油罐最后编码;
- e) 如遇仓房(油罐)增加、取消或重建,增加的仓房(油罐)在原有情况下顺序编码,取消的仓房(油罐)代码作为历史数据保留,重建仓房(油罐)按新增仓房处理;
- f) 特殊情况编码要求:
 - 1) 立筒仓群中的一个立筒仓视为一个仓房,按仓房的编码规则进行顺序唯一性编码;
 - 2) 一个星仓视为一个仓房,按仓房的编码规则进行顺序唯一性编码;
 - 3) 一个筒易囤视为一个仓房,按仓房的编码规则进行顺序唯一性编码;
 - 4) 一个筒易仓视为一个仓房,按仓房的编码规则进行顺序唯一性编码;
 - 5) 一个罩棚视为一个仓房,按仓房的编码规则进行顺序唯一性编码;
 - 6) 一个油罐视为一个仓房,按仓房的编码规则进行顺序唯一性编码。

其表示形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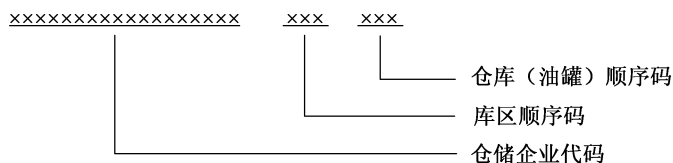


图 3 仓房(油罐)代码组成图

4.4 廋间代码

廋间代码是指仓房内的廋间编码,包括 4 段码,前三段码直接使用仓房(油罐)代码,第四段码由 3 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码组成。

编码要求:

- a) 前三段码直接采用仓房(油罐)代码,即 18 位仓储企业代码+3 位库区顺序码+3 位仓房(油罐)顺序码,见 4.3;
- b) 第四段码按 001 到 999 的顺序进行编码,且保持唯一性;
- c) 库区负责对其所辖仓房的廋间在库区范围内进行唯一性编码,不得重复;
- d) 如遇廋间增加、取消或重建,增加的廋间在原有情况下顺序编码,取消的廋间代码作为历史数据保留,重建廋间按新增廋间处理;
- e) 特殊情况编码要求:
 - 1) 对于仓房没有廋间的,廋间代码统一取“001”;
 - 2) 立筒仓、星仓的廋间代码统一取“001”;
 - 3) 简易囤、简易仓、罩棚的廋间代码统一取“999”;
 - 4) 油罐的廋间代码统一取“000”。

其表示形式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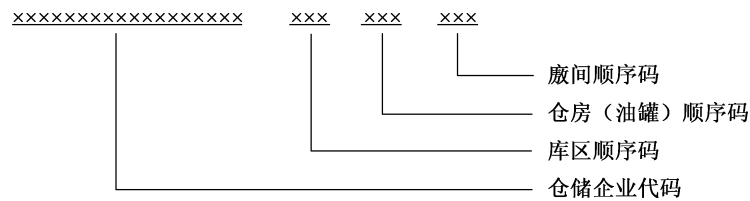


图 4 廋间代码组成图

4.5 货位代码

货位代码是指仓房内的货位编码,包括 5 段码,前四段码直接使用廋间代码,第五段码由 2 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码组成。

编码要求:

- a) 前四段码直接采用廋间代码,即 18 位仓储企业代码+3 位库区顺序码+3 位仓房(油罐)顺序码+3 位廋间顺序码,见 4.4;
- b) 第五段码按 01 到 99 的顺序进行编码,同一廋间下的货位代码不得出现重复编码;
- c) 库区负责对其所辖仓房的廋间中的货位进行统一编码;
- d) 如遇货位增加、取消或变更,增加的货位在原有情况下顺序编码,取消的货位代码作为历史数据保留,变更货位按新增货位处理;
- e) 特殊情况编码要求:
 - 1) 对于仓房不区分货位的,货位代码统一取“01”;
 - 2) 简易囤、简易仓、罩棚的货位代码统一取“01”;
 - 3) 油罐的货位代码统一取“01”。

其表示形式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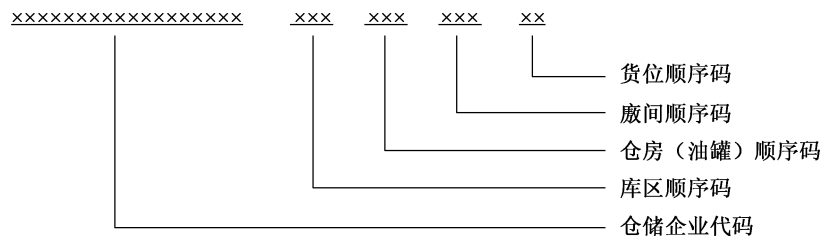


图 5 货位代码组成图

